

## 摘 要

安乐死既是一个极其复杂的法学、医学问题，又是一个极为敏感的社会问题，直接关系到病人、家庭、社会等多种价值的交叉和冲突。安乐死合法化是对病人的尊重，也能减轻病人家庭和社会医疗资源的压力。而使安乐死的合法化，要通过法律严密的制定安乐死的各项程序，从而到达生命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双重实现，防止安乐死滥用和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

文章从先从安乐死的概念进行了概述，使人们对安乐死有个总体的了解。然后对安乐死合理性和非罪化进行分析，以说明安乐死本身具有合法化的理论根底。安乐死毕竟涉及多个学科，具有复杂性，并且其涉及的又是有关生命的话题，我们必须谨慎对待。目前安乐死的合法化虽然还不具备完善的根底，但是其合法化的趋势是毋庸置疑的，因此文章最后提出了安乐死合法化在我国实施的有关设想，从安乐死实施条件和安乐死立法原那么进行阐述。

**关键词：**安乐死；生命权；合法化；生命利益

## Abstract

Euthanasia is an extremely complex legal, medical problem, but also is an extremely sensitive social issue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patient, family, social and other values of the cross and conflict. The legalization of euthanasia is patients with respect, but also can reduce the patient's family and social health resource pressure. The legalization of euthanasia, through legal strict formulation of euthanasia procedures, so as to achieve life value and social value of double implementation, avoid euthanasia abuse and to be utilized by people have an ulterior motive.

This article from the concept of euthanasia from are outlined, enabling people to have an overall understanding of euthanasia. Then the rationality and the decriminalization of euthanasia are analyzed, in order to illustrate the legalization of euthanasia itself has theoretical basis. It relates to many subjects, complexity, and which is related to the topic of life, we must be treated with caution. At present, the legalization of euthanasia is not perfect, but its legalization trend is in doubt, so the author brings forward the legalization of euthanasia in our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levant idea, from euthanasia euthanasia legislation condition and the principles expounded.

**Keywords:** Euthanasia;The right of life;Legalization;Life interest

#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
1 绪 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目的和意义.....	1
研究目的.....	1
研究意义.....	1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	2
国外研究现状.....	2
1.3.2 国内研究现状.....	2
2 安乐死的概述.....	4
2.1 安乐死的概念.....	4
2.2 安乐死与相关概念的区分.....	5
3 安乐死的法理学思考.....	7
3.1 安乐死对生命自决权的尊重.....	7
3.2 安乐死对人格尊严的尊重.....	8
4 安乐死的非罪化.....	10
4.1 从犯罪本质分析.....	10
4.2 从违法性阻却事由理论分析.....	11
4.3 从期待可能性理论分析.....	12
5 安乐死的伦理道德思考.....	13
5.1 安乐死不违背医生的职业道德.....	13
5.2 安乐死不违背亲情伦理道德.....	13
6 实现安乐死合法化的设想.....	15
6.1 立法技术上对安乐死的限制.....	15
6.2 安乐死合法化的配套保障措施.....	16
结 论.....	18
参考文献.....	19
致 谢.....	20
附 录.....	21

# 1 绪 论

## 1.1 研究背景

在人类社会中，生命一向被人们看作是人类最珍贵与珍视的东西，在人类社会的开展史，人们一直在不断地追求延续生命。活着，理所当然地成为人类最根本和最强烈的要求。同时，死亡同样是我们每个人都无法逃避，都必须面对的现象。而我们是否有权利选择死亡，这个问题却长期困扰着人类。随着医学技术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类对于生与死的认识进入了一个新的层次，人们不仅强调生命的神圣，也开始倡导安乐死。当一个人身患绝症，处在生不如死的困境时，是让病人在神志清醒时安然离去，还是听凭其遭受疾病和精神的双重折磨，在极度痛苦中艰难地辞别人生？关于安乐死合法化的问题社会上一直在争论，主张应该尽快将安乐死合法化的呼声也日益增多，安乐死合法化应该被我们所重视和关注。

## 1.2 研究目的和意义

### 1.2.1 研究目的

人的一生都在追求活的精彩、活的舒服，可疾病却也是人类摆脱不了的命运。那些身患不治之症、濒临死亡的人虽然人还活着，但却“生不如死”。这样的人生没有尊严，生活充满痛苦，与其这样还不如快乐的离开人世，少受折磨。因此虽然我国法律上不承认安乐死，甚至对帮助病人实施安乐死的好心人处于刑法，实际社会上秘密实行安乐死的案例早已存在。

安乐死合法化就是为了解决早已存在的安乐死现象，对安乐死进行标准，区分什么是真正的安乐死，防止有心人利用安乐死的名义做出侵犯病人权利的行为，让真正需要安乐死的病人能够光明正大地有尊严的离开人世，也使医生们帮助实施安乐死时没有心理负担。

### 1.2.2 研究意义

安乐死合法化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涉及医学、法学及伦理道德，没有标准的安乐死会产生一系列问题，对病人、病人家庭和社会都会有不良影响。

安乐死合法化的研究通过学理上对安乐死概念的研究和界定，使人们对什么是合法化的安乐死有了个评定的标准。同时安乐死合法化的研究为安乐死合法化的实现提供理论根底，也为安乐死的立法提供理论指导。安乐死有了理论上的支持，实施安乐死才有依据，知道该怎么做才是法律认同的安乐死。

##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

### 国外研究现状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后，在欧美一些国家，人们开始积极倡导安乐死，要求在法律上允许安乐死合法化。但到二战后受希特勒借安乐死的名义大搞种族屠杀的政策，安乐死研究开始低迷。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安乐死合法化的研究又开始兴起。现在西方国家，安乐死合法化研究已经取得一定进展，但学者对安乐死也有各种不同的观点。

“权利”说。该说认为现代社会的公民不仅有生存的权利，而且还有死亡自主权。当疾病不可治愈，生不如死时病人可以选择无痛苦的方式离开人世。正如荷兰简·格拉斯特·范隆说的“延续一个人的生命与结束一个人的生命之间的选择与这种自我决定的权利紧密相关。所有的人都必须被允许自我决定自己的生与死。应当有成文的法律规定保证和保护人们对自己生命做决定的权利，对于死亡不可防止而又遭受极大痛苦的病人来说，满足他们人生最后一个要求是人道的。他们应当有这个权利。”<sup>[1]</sup>

“医疗职责说”。该说的支持者认为，解除患者的痛苦是医生的职责，在不可治愈的清苦下，为患者实施安乐死解除痛苦是最正确、最理想的手段。英国学者培根在其著作《新大西洋》书中写道，“医生的职责是不但要治愈病人，而且还要减轻他的痛苦和悲伤，这样做，不但有利于他健康的恢复，而且有可能当他需要时使他安逸的死去。”

“社会利益说”。现代社会资源越来越稀缺，假设要维持人类的可持续开展，需要合理配置资源。当一个人人身患不可治愈的绝症，人又死不了，这样下去只会浪费病人家庭的金钱和社会的医疗资源。所以实施安乐死有助于减轻病人家庭和社会的负担，有利于社会治愈的利用。

### 国内研究现状

安乐死这一概念进入我国稍晚，虽然传统文化观念如“好死不如赖活着”的观念还被很大一局部人所赞同，但是民众对安乐死的态度向着越来越接受开展。我国学者对安乐死大多也是持赞同的观点，但各自的观点还是有所不同。

金子桐认为，安乐死是指，身患绝症，生存无望，在濒临死亡之前，为解脱难以忍受之病痛而萌自杀之决意，而又缺自杀之能力或勇气，嘱托他人帮助杀害自己，以达其自杀之目的的行为。

---

<sup>[1]</sup> (美)保罗库尔兹,肖峰译.21世纪的人道主义[M].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124

王红漫认为，安乐死即某人以不痛苦的方式，将身患不治之症、即将死亡而又希望死亡的垂危病人立即处死的积极行为。<sup>[2]</sup>

邱仁宗认为，安乐死是引致人死亡作为提供他医疗效劳的一局部。

吴靖认为，安乐死指对患有现代医学所确认的不治之症且濒临死亡的病人，为了减轻或免除其死亡前难以忍受的极端痛苦，在本人殷切明白的嘱托下，由医生采取一定措施提前病入的死亡时间，使其平静地安乐死去的行为。

张玉堂认为，安乐死即对患不治之症的病人在危重濒死状态时，由于精神和躯体的极端痛苦，在病人或其亲友的要求下，经过医生的认可，用人工的方法使病人在无痛苦状态下度过死亡阶段而终止生命全过程。

---

<sup>[2]</sup> 王红漫. 安乐死问题立法进展比拟[J]. 现代法学. 2001(3):24

## 2 安乐死的概述

### 2.1 安乐死的概念

“安乐死”这一概念译自希腊文“Euthanasia”一词，原意为“快乐的死亡”或“尊严的死亡”其渊源可以一直追溯到史前时代。那时由于生存的艰难，原始社会的游牧部落往往在他们迁移时，把病人和老人留下，用一些原始的方法，加速他们的死亡，这在当时已经成为一种古老的风俗。

当代西方学者提出可把安乐死分为狭义的安乐死和广义的安乐死。狭义的安乐死，仅指患绝症、濒临死亡、受病痛折磨痛苦不堪的人。亦即人们一般所说的在医学意义上所用的安乐死概念。广义的安乐死，包括诸如身患绝症、濒临死亡、受病痛折磨痛苦不堪的人，还包括脑死亡者、严重残疾、智力障碍的婴幼儿、重度精神病人、重度残疾人以及“植物人”、在一事故中身受重伤的人请路人致其于死，以消除其痛苦，战场上严重受伤的战士请其同志致其于死，以结束其痛苦等情形。”现代意义上的安乐死一般指的都是狭义的安乐死，即医学意义上的安乐死概念。现在世界范围内关于安乐死的争论也是围绕医学意义上的概念展开的。下面就是关于安乐死的几种代表性的概念。

(1) 安乐死是指对于身患绝症、濒临死亡的病人，由于难以忍受的痛苦，出于本人神志清醒时的真诚嘱托或其近亲属的同意（病人是植物人时），医生为减少病人难以忍受的痛苦，采取措施提前结束病人的生命，使其安然死去的行为。

(2) 安乐死是指对于死期迫在眼前而有难忍的、剧烈的身体痛苦而又患有不治之症的病人，应其真挚而恳切的要求，为了使其摆脱痛苦而采取人道的方法让其安然死去的行为。

(3) 安乐死是指身患绝症濒临死亡的病人，为解除其极度的痛苦，由病人本人或家属要求，经医生鉴定和有关司法部门认可，用医学方法提前终止其生命的过程。

(4) 安乐死又称“安死术”，指目前医学上确认为无挽救希望的不治之症并挣扎在难以忍受的肉体痛苦中的病人真诚要求“安乐地死去”时，医生出于道义，为解除其不堪忍受的痛苦而采取措施，提前结束其生命。

(5) 安乐死既是承诺行为，又是医疗业务行为的一种复杂的阻却违法事由。安乐死是在伤病病人极端痛苦不堪忍受，极欲以安逸的但是消极的方法尽早结束其生命情况下的承诺医疗行为。

(6) 安乐死，一般是指应身患绝症，精神、肉体处于极度痛苦的病人的请求，实施促其提前、迅速无痛苦死亡的行为。在本质上是一种受嘱托杀人的行为。

作为概括性的论述，一些较有权威的辞典的解释是最为群众瞩目的。根据《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词典》，安乐死指“患痛苦的不治之症者”之无痛苦的死亡；无痛苦致死术”。而《英汉法律词典》中对安乐死的解释也是无痛苦的死亡；安乐死术（指为结束不治之症病人的痛苦而施行无痛苦的致死术）。《布莱克法律辞典》认为，安乐死是“从怜悯出发，把身患不治之症和极端痛苦的人处死的行为或做法”。1975年的《新哥伦比亚百科全书》定义是：“无痛致死或不阻止晚期疾病病人的自然死亡”。1985年出版的《美国百科全书》中把安乐死称为：“一种为了使患不治之症的病人从痛苦中解脱出来的终止生命的方式”。在这几种英文词典中，安乐死被解释为无痛处死患有不治之症而又痛苦者和非常衰老者。

从以上关于安乐死概念的来看，有些定义强调安乐死对象的特定化，而有些定义却没有限定安乐死的对象；有些定义充分肯定安乐死对象的意愿的先决性，而有的定义却没有考虑安乐死对象的意愿；有些定义强调了安乐死对象必须具有肉体和精神的双重痛苦，而有的定义认为仅有肉体痛苦即可；有些定义确定了执行安乐死的主体只能是医生或取得医师资格的人以及执行安乐死的手段的适当性，而有的定义却没有进行相关界定。

这些定义都不全面，所以本文关于安乐死的定义是指出于人道主义动机，为解除现代医学科学技术所不能治疗的绝症、濒死病人的极端肉体及精神痛苦，在病人本人自愿要求的前提下，由具有医师资格的人提供的使病人在无痛苦状态下度过死亡过程的医疗性效劳。

## 2.2 安乐死与相关概念的区分

为进一步明确安乐死的内涵，有必要将一些容易与安乐死发生混淆的概念区分开来。主要是安乐死与自杀，尊严死的区别。

### （1）安乐死与自杀

自杀，通常是指“自己杀死自己”，包括将某人为了某些与死亡无关的目的而从事的某些活动，明知此举会带来死亡的结果，仍坚持行动的行为，也归为自杀。即不需要有导死的意图及自我致死才算自杀。这样，凡“自愿进入死亡”就属于广义的自杀。而自愿安乐死那么是当事人“自愿选择死亡”，所以二者容易产生混淆。

虽然安乐死与自杀虽然符合一定的联系，表现在二者对死亡持自愿的主观心理态度，但安乐死决不是自杀。具体来说，二者区别有以下几点：

①寻死的原因不同。安乐死者是因为自身患有不治之症，并伴有难叫忍受的生理、心理痛苦；而自杀者除了疾病的原因以外，还有经济纠纷、感情问题的影响、生活困难、失学等够因素。

### ②



寻死意愿的表达不同。安乐死者生前对其他人有求死的真实意思表示；而自杀者不一定向他人表示此意愿。

③求死的措施不同。安乐死应当是注射等无痛苦的方式结束死亡的过程；而自杀者那么可能是电击，中毒等痛苦的方式结束生命。

④实施者不同。安乐死的实施者必须为医生或具有医生资格的人员；而自杀者一般是本人自行采取措施。

⑤实施程序不同。安乐死的实施必须依照法律按相关程序来进行；而自杀那么依自杀者的意愿随时随地进行，没有规定的程序。

## （2）安乐死与“尊严死”

“尊严死”是与安乐死联系比拟紧密的概念。由于现代医学的进步，对植物人也能够依靠某些装置来维持其生命，撤除植物人的生命维持装置，让其死亡，就是所谓的“尊严死”。由于认为这种做法保持了病人的尊严，所以称为“尊严死”。

从某种意义上说，安乐死也可以说是有尊严地死，因而二者有相似地方，但“尊严死”与安乐死是不同的。

①适用对象不同。安乐死的适用对象是有意识的自然人，能够自我表达自己的意思；尊严死的适用对象是没有康复希望的植物人，该植物人是否极度痛苦旁人无从得。

②寻死意愿的表达者不同。安乐死的寻死愿望是自己做出的；植物人在意识清醒时没有作出过自愿“安乐地死去”的意思表示，其痛苦是推断而来，其死亡也不一定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达。这是“尊严死”与安乐死最大的区别。

# 3 安乐死的法理学思考

人究竟有无生命自决权，能否自主选择终结自己的生命，这是安乐死问题的出发

点，也是解决安乐死合法性的核心问题，这个问题可以从法理的角度来解释。

### 3.1 安乐死对生命自决权的尊重

通说认为生命权是以自然人的生命平安利益为内容的一种人格权，它以自然人的生命平安为客体，维护人的生命活动的延续，人在出生直至死亡的整个生命过程中享有生命权，不受疾病、年老、身体状况的限制，是自然人享受其他权利的根底和保障。生命权是人权的根本内容，也是人的最高人格利益，具有至高无上的人格价值。<sup>[1]</sup>

基于生命权的重要性，大多数国家的法律是严格保护生命权，反对安乐死，认为生命神圣，任何人不管基于何种理由都不能侵犯别人的生命权。但生命权作为一项根本权利，应当是完全的、自主的，当然包含了公民根据自己真实意思对生命进行处分的自主权。在一定的条件限制下允许权利人放弃自己的生命权，接受安乐死，实质上是更全面地保障了公民的生命权，对安乐死的全盘否决反而倒在隐隐侵害着这种权利行使的完整性。总之，自然人生命权的要义，不仅仅是维护自然人的生存及其平安利益，更重要的是维护自然人有尊严的生存以及对生命利益的独立自主地支配，这才是生命权的本质。

生命权利是否可以放弃的根底核心是个人自决权，权利人有权选择享用生命权利或者选择放弃生命权利而不受限制。对于身患绝症并且“处于极度痛苦”的濒死病人而言，安乐死是基于其自主性而建立的生命自决权的表达。所谓自主性，是指病人对有关自己的医疗问题，经过其深思熟虑所作出的符合理性的决定。建立在自主性根底上病人的自决权是病人得以作出关乎其生命的重大决定的权利。英国哲学家洛克认为：人有决定其行动和处理其财产及人身的天然权利，毋须得到任何人许可或听命于任何人的意志。但生命权的放弃必须符合以下要件：

(1)专属性。行使放弃生命权的人必须是原生命权的权利人，其他人不得代表权利人作出放弃的表示。

(2)自愿性。权利人作出放弃生命权的意思表示必须出自自愿，不受任何人的强迫。

(3)可撤销性。任何对生命的侵害都将导致生命本质的消灭，因此，权利人在作出放弃生命权决定后，可以在任何时候撤回放弃。

(4)限制性。生命权的放弃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

[3] 李锡鹤.民法哲学论稿[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192

选择生存应该是生命权行使的常态，然而，生命主体也经常要面对一些生命的威胁，需要做出抉择，决定是否承当生命的风险，也即是否放弃某些生命的利益，这也是生命权的应有之义。在当今的社会，生命的风险几乎时时处处存在。是否愿意承当这样的风险，每一个生命的主体都有权根据自己的内心意思独立自由地做出选择。这正是生命权人对自身生命利益的支配权利的具体表达，因此特殊情况下选择放弃生命也是生命权人不可剥夺的正当权利。英国哲学家体漠认为，如果人类可以设法延长生命，那么人类也可以缩短生命。换言之，生与死都是人的权利。<sup>[2]</sup>在特殊情况下，比方绝症病人，在既无治愈希望，又长期遭受疾病的折磨，痛不欲生的情况下，放弃治疗，接受生命的离去。只要不侵害他人及其权利，没有什么人能阻止一个人自己选择死亡。因为有时选择死亡对生命权人而言也是一种利益而非不利益。

可见，安乐死是对生命自决权的认同和尊重。当病人决定放弃医疗时，可以据此禁止或拒绝医生的任何医疗处置；当病人决定死亡方式时，也可以据此要求医生依法以人道的方式让自己安乐死地死去。

### 3.2 安乐死对人格尊严的尊重

所谓“尊严”，是指人们有权不受到侮辱，即人们有权不受到在他们所属的文化或是社群中被视为不敬的举动。尊严是个人的本质属性和根本需求。心理学家马斯洛指出，除了少数病态的人之外，社会上所有人都有一种对于他们的稳定的、牢固不变的、通常较高的评价的需要和欲望，有一种对自尊、自重和来自他人的尊重的需要或欲望。而这种需要一旦受到挫折，就会产生自卑、弱小以及无能的感觉。在人道主义者看来，人的尊严在于对动物式盲目生活的超越，在于能自觉地追求真善美，追求自由，创造价值，树立主体意识，确立人格思想。

人的尊严的在法律表述，是指作为一般人格权的人格尊严。自然人的一般人格权之存在，其具体包括人格独立、人格自由、人格平等和人格尊严四项内容，其中人格尊严是核心。人格尊严是主体自尊和对他人尊重的统一，也是对个人价值的主客观评价的结合，所以人格尊严不仅仅意味着来自他人与社会的尊重，更意味着保持自尊的客观条件的具备和自我尊重。人格尊严的终极含义在于能够按照自己的价值观念，自己的命运受到他人的尊重。从这个角度来看，安乐死是帮助病人摆脱痛苦煎熬，维护其人格尊严的有效手段。

在公民遭遇非同寻常的、不可逆的身体疾病痛苦时，延续生命非但不是延续幸福，而是延续痛苦。而法律的出发点是为公民谋求幸福结束痛苦，否那么就是恶法。生与死是每个人生命中的必然现象，对一个已经完全丧失自由活动能力且已回天乏术的病

---

[4] 冯泽永.生命迷案[M].重庆:重庆出版社.1999,188

危病人，他们能做的仅仅是忍受病痛折磨，等待死亡的来临这样的生命质量是毫无意义和价值的。在这种情况下，明知治愈无望还是采取人工的方法延长其痛苦的生命历程，与其说是尊重人的生命，不如说是对人类尊严的无视。当生命垂危者面对极其低劣的生存环境时，他们应当有权选择体面而有尊严地死去，才是真正的人道，也是对生命真正的尊严。

在荷兰，按照一个有十年以上施行安乐死经验的医生所说，对于不少寻死的人，维护自己的尊严扮演一个很重要的角色。在德国，最高法院第二刑事审判庭庭长、刑法专家克劳斯·库策曾指出：“应尽量使病人体面地、不受折磨地死去，不应只为了让病人多活那么一会儿而让他们忍受那么大的痛苦”。

对安乐死的选择可以让病人在生命的最后时刻保存生命的尊严，体面地沉着不迫地离开这个世界，其人格尊严不会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受到伤害。这正是病人选择安乐死所追求的价值目标。

从心理感受的角度来说，安乐死让人体验到生命中的人格尊严，法律应承认其合理性，并赋予其合法的地位，从而尊重公民安乐死的权利。世界卫生组织 1948 年在宪章中提出：“健康是一种身体上、精神上和社会上的完满状态，而不只是没有疾病和虚弱的现象。”死亡作为人的生命的一个阶段，同样需要一种身体上、精神上和社会上的完满状态，安乐死正是这样一种完满状态，实际上是一种实现了人格尊严的状态。

## 4 安乐死的非罪化

关于安乐死的合法化问题，在刑法学界的争论也很大，究竟安乐死的实施是否构成犯罪，成为安乐死合法化论证的焦点之一。如果安乐死具有实施的可行性，必须从刑法角度论证安乐死行为不构成犯罪，安乐死的实施并不违背符合刑法的原理和价值目标。

### 4.1 从犯罪本质分析

根据我国刑法第 13 条的规定，犯罪是指违反我国刑法、应受刑罚惩罚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从中可以看出，犯罪应当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三个主要特征。其中，严重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针对犯罪的本质特征问题，刑法学家陈兴良教授提出了“犯罪本质二元论”，认为社会危害性与人身危害性同为犯罪的本质特征，社会危害性就是主观恶性与客观危害的统一。此外，该学者又引入了一个新的分析社会危害性的要素——社会相当性评价，认为社会相当性评价是一种伦理评价，在法律标准无法说明自身时，可以社会上的主流伦理评价为其依据。在此理论的指导下，可以从客观危害、人身危害性、主观恶性和社会相当性评价四个方面论证安乐死行为不具有犯罪的本质特征，不成立犯罪。<sup>[5]</sup>犯罪的社会危害性集中表现在犯罪对社会关系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侵害上。

首先，从客观危害来看，实施安乐死的客观结果是造成了病人的死亡。但是，安乐死行为人是应病人的竭力要求，尊重病人的权利和尊严，这种死亡结果的出现是病人所希望到达的，并没有违背其意愿，并为其带来痛苦的解脱，对病人没有造成危害。当然，任何一种权利都有被滥用的危险，只要法律对安乐死的实施制定有效严格的实施和监管程序，杜绝安乐死的负面影响，就谈不上对社会产生危害。从这一点上，安乐死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

其次，从人身危害性来看，人身危害性就是“再犯可能”与“初犯可能”的统一。刑罚的目的是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以防止再犯和预防初犯。对于那些便于实施的犯罪，由刑法明确规定处分规那么，可以减少此类犯罪的发生机率，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sup>[6]</sup>而对于安乐死来说，如果安乐死的实施条件和适用对象有严格的限制，这些限制性规定大大制约了行为人“再犯可能”和“初犯可能”

---

[5] 王锴.安乐死的宪法学思考[J].刑法学与宪.法学的对话.2007,(1):15

[6] 马克昌.外国刑法学总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156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425010244311012004>